保　密　合　約

緣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為討論、評估或履行雙方之Guru BPM企業流程管理系統授權使用 業務往來相關活動及或事宜（以下簡稱「業務關係」）之目的，而由任一當事人（"揭露方"）提供或揭露相關機密資訊或文件資料予他方（"接受方"），雙方特訂定本合約，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一、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任何由揭露方提供予接受方或接受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雙方「業務關係」而知悉或取得之揭露方文書、媒體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方所有或持有之經營計畫、產銷計畫、採購計畫、新產品開發計畫、產品定價計畫、模具圖式、樣品、模型、開發中產品、客戶資料、合約內容、電腦程式、資料庫、作業藍圖、工程設計圖、製造程序、製造方法、產品配方、規格、其他圖樣、說明、圖表、磁片（帶）、錄音（影）帶、光罩、尚未公開之發明或創作、專門技術等技術上、財務上或商業上具備機密性質之資訊。機密資訊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書面、光碟、儲存媒體或口頭等方式，亦不限於是否標記、聲明為機密。

二、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含下列資訊：

1. 接受方於揭露方揭露前已合法知悉或取得者；
2. 非因接受方或其員工或所屬人員之揭露，而已成為公開資訊者；
3. 接受方能證明其員工或所屬人員在未使用揭露方營業秘密之情況下所獨立開發而得者；
4. 接受方合法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取得者；
5. 經揭露方書面同意公開或使用者；
6. 政府機關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者，但接受方應儘速通知揭露方使其有充份時間尋求保護措施。

三、 接受方如因業務往來有使用揭露方資訊設備、儲存媒體、資訊系統或網路之必要，應事先取得揭露方核准，並應就其所知悉、取得、儲存、處理、傳遞或揭露之資訊設備、儲存媒體、資訊系統或網路之資料、文書或其他以任何形式表彰之揭露方資訊資產（以下簡稱「資訊資產」），善盡保密及保護責任，以杜絕資訊資產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件發生，並應於發現資訊安全弱點或有違反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虞者，立即通報揭露方。

四、 除揭露方明示同意者外，接受方僅得於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揭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並不得變更、拆解、解譯、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接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其機密性。接受方所知悉或持有之揭露方「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僅得於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交付或揭露予接受方有知悉必要之員工、代理人或廠商(合稱"接受方人員")，接受方並應確實約束接受方人員無論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依本合約規定負保密義務，如接受方人員有違反本合約者，視為接受方違約。

五、 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方式，洩漏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六、 當接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接受方應立刻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經揭露方要求時，接受方應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予揭露方。

七、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之所有權，接受方經揭露方要求時，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包括其原本及複印、複製等）歸還揭露方或銷

毀之，不得留存，接受方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其已將該等「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全數返還或銷毀。

八、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任意加以重製，亦無權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揭露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予接受方，不得視為授予接受方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九、 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就揭露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所包含之商標、著作、發明、新型、新式樣、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合稱”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申請登記或註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上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或為超出本合約之目的範圍使用該機密資訊。

十、 本合約之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各條款之規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違約方應對未違約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其他主張權利所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違約方因此有取得任何利益者，違約方應返還全部利益予未違約方，作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份。

十一、本合約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十二、本合約之簽訂及機密資訊之提供不得視為揭露方承諾授與接受方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亦不得解釋為雙方有任何代理、聘僱、合作關係之合意。除另有約定外，接受方應對雙方基於業務關係所簽訂之合約負保密義務。

十三、本合約於接受方簽署時溯及接受方或接受方人員首次接觸或收受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時起生效，除揭露方特別聲明者外，於相關機密資訊及資訊資產揭露後五年內，或至接受方基於雙方業務關係所供應之產品驗收合格後五年內(以後屆滿者為準)應依本合約規定負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及／或雙方業務關係之解除、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十四、接受方對資訊資產所負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及／或雙方業務關係之解除、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十五、揭露方不保證所提供之機密資訊為完全正確無誤或可實施、應用；且不保證其符合接受方之特殊需求。

十六、本合約規定對雙方之繼受者繼續有效；惟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

十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之。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協商之，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漢州

統一編號：89376900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敦凱

統一編號：80546159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16號10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